

# 关于护理保险

神戸市介护保险科

## ○65 岁以上老人的护理保险费

65 岁以上的老人保险费是根据本人及其家庭收入等状况而定。

2024 年度～2026 年度人均年保险费交付具体如下：

①本人接受生活保护者。 ②本人领取老年福利年金，而且家庭全员属非交纳市民税者。 ③家庭全员属非交纳市民税对象，本人的课税对象的年金收入和合计所得金额（※）的共计在 82.65 万日元以下者。	⇒	18,556 日元 (月均 1,547 日元)
家庭全员属非交纳市民税对象，本人的课税对象的年金收入和合计所得金额（※）的共计在 82.65 万日元以上 120 万日元以下者。	⇒	34,348 日元 (月均 2,863 日元)
家庭全员属非交纳市民税对象，本人的课税对象的年金收入和合计所得金额（※）的共计超过 120 万日元者。	⇒	53,693 日元 (月均 4,475 日元)
本人属非交纳市民税对象，但是家族成员有人属交纳市民税的对象，本人的课税对象的年金收入和合计的所得金额的共计在 82.65 万日元以下者。	⇒	71,064 日元 (月均 5,922 日元)
本人属非交纳市民税对象，但是家族成员有人属交纳市民税的对象，本人的课税对象的年金收入和合计所得金的额共计超过 82.65 万日元者。	⇒	78,960 日元 (月均 6,580 日元)
本人属交纳市民税者	⇒	根据本人所得 90,804 日元 (月均 7,567 日元) ～ 225,036 日元 (月均 18,753 日元)

※所谓合计所得金额是指，从收入金额中扣除必要经费后（社会养老金和工资所得等的扣除）所剩余的金额。

## ○40 岁～64 岁被保险者的护理保险费

医疗保险费中已含有护理保险的保险费。

（保险费是根据每位医疗保险者的计算方法而定算洁定）

○可利用的护理保险服务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。

## 居家服务

### 上门护理

护理人员上门进行访问后，帮被护理者洗澡、排泄等的身体护理和煮饭、洗衣服、打扫、倒垃圾等的生活帮助。



### 日间服务

日间服务中心为被护理者提供洗澡、用餐、康复训练等各种服务。



### 日间护理

到老人保健设施等中心，按照专家的指导，专家的指导



### 短期入院生活护理

短期入住特别保健养老院，接受护理和日常生活的照顾。



### 短期入院疗养护理

短期入住老人保健设施等中心，接受护理和必要的康复训练。



### 出租福利用具

出租轮椅、电动床、扶车等福利用具。



※根据要护理认定，被判定为轻度护理需要者，有一部分用具不能利用。

### 住宅改修费的支付

支付家中安装扶手和取消台阶等障碍物的部分施工费用（改修费的最高补助额为 20 万日元，如果在 20 万日元以内，通常按照所花费用的 90% 支付）。（有一定收入者支付 70% 到 80% 的费用）



**设施服务**（※老人护理保健设施・护理医疗院是被认定为「要护理 1～5」者为可利用对象，而特别看护老人院原则上「要护理 3～5」者为可利用对象。）

在家中生活有困难者，可住到如「特别看护老人院」等有护理保险设施中心，接受必要的服务。

· 如果希望住进护理保险设施者，请向「**爱心窗口**」的负责人咨询。

## ○可以利用服务的人员

### ①65 岁以上的人员

有关洗澡、排泄、吃饭等日常生活行为，需要经常护理（要护理状态）、或虽不需要经常护理，但家务、穿着等日常生活上需要帮助的情况（要支援状态），如果被认定为以上情况，可以利用护理保险的服务。

### ②40 岁～64 岁的加入医疗保险的人员

伴随老化而出现的疾病（如脑血栓、痴呆症等 16 种特定疾病），如被认定为由此而引起需要护理或需要支援的情况，可以利用看护保险服务。

## ○利用者自己负担总费用的 1 成（有一定以上收入者负担总费用的 2 成或者 3 成）

如利用了护理服务的情况下，原则上使用者负担总费用的 1 成（又或者 2 成或 3 成）。但使用者如果 1 个月内的使用额度超出所规定标准，需到区政府进行申请，超标的费用还可以返还（高额看护费用）。

（\*）根据每户市民的纳税情况，15000 日元～140100 日元

### 有关保险金滞纳的注意事项

#### ○从缴纳期限开始，1 年以上未缴纳保险金…

需负担全额看护费用。（但、之后如果到区政府进行申请的话，9 成的费用（或者 8 成或 7 成）可以返还。）

#### ○从缴纳期限开始，1 年零 6 个月以上未缴纳保险金…

返还 9 成费用（或者 8 成或 7 成）的支付状态暂时停止，也有用来充当滞纳保险金的情况。

#### ○从缴纳期限开始，2 年以上未缴纳保险金…

利用看护服务时，根据滞纳金的具体情况，自己负担 3 成费用（或者 4 成）。并且，在支付 3 成费用（或者 4 成）的期间内，不能享有高额看护服务费的支付以及减轻饮食费・居住费等负担的服务。

○利用护理保险的服务之前，首先要进行相关要护理的认定。

① 要护理认定的申请

到「爱心窗口」或「安健中心」领取申请表，或委托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② 认定调查

由市政府委托的调查人员会到申请人的家庭或住院的地方进行访问，按有关全国通用的 74 个项目，对身体状况等进行调查。



③ 主治医师意见书

由主治医师做出意见书。（由神戸市进行委托）

④ 护理认定审查会

由专业人士组成的审查会，对需要护理的等级程度进行审查和判定。

⑤ 认定・结果通知

护理认定审查会的判定结果，会用文书形式通知申请者本人。



⑥ 护理服务的利用

要护理 1~5 的情况下，去「爱心窗口」进行委托，要支援 1、2 的情况下，去「安康中心」进行委托，来制定相关护理计划、服务的利用调整以及预约等手续。安健中心将根据住所来决定负责人员。

● 想了解护理保险制度时（构成、手续、爱心窗口等情况）

神戸市综合服务中心（日语） ☎ 0570-083-330 ☎ 078-333-3330

神戸市护理保险课（日语） ☎ 078-322-6228

● 有关认定调查等情况，以下团体可派遣口译义工

（用日语交流沟通困难的人员、没有进行口译支援亲属的人员等）

派遣团体

（韩语・朝鲜语）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神戸定住外国人支援中心 ☎ 612-2402

（中国语）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神戸定住外国人支援中心 ☎ 612-2402

（中国語）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多语言中心 FACIL ☎ 736-3040

（越南语）越南语 梦 K O B E ☎ 736-2987

（越南语）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神戸定住外国人支援中心 ☎ 612-2402

（葡萄牙语）关西巴西人团体 ☎ 222-5350